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雄簡字第1887號

原　　告　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黃錦瑭
被　　告　雄獅家電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人　蔡錦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，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；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當事人兩造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者，如具備該條所定之要件，當事人及法院均應受其拘束；且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除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被告雄獅家電有限公司先後向原告借款，共積欠消費借貸債務新臺幣456,778元及相關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，被告蔡錦德為上開債務之連帶保證人，爰請求被告連帶清償借款等語。依兩造簽訂之貸款暨動產抵押契約書約定，就上開契約涉訟時，合意由原告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（契約書所載原告之前金分行、臺南分行僅為原告之代理人，契約當事人應為原告）。查原告營業所所在地在臺北市中正區，屬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楊儻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玉娥